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